

《2011 年空運 (航空服務牌照) (修訂) 規例》

2011 年第 158 號法律公告
B4660

2011 年第 158 號法律公告

《2011 年空運 (航空服務牌照) (修訂) 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B4666
2.	修訂《空運 (航空服務牌照) 規例》.....	B4666
3.	修訂第 1 條 (釋義).....	B4666
4.	修訂第 3 條 (罰則).....	B4668
5.	修訂第 4 條 (空運牌照局)	B4670
6.	廢除第 5 條 (牌照的發出)	B4672
7.	取代第 6 及 7 條.....	B4672
	6. 牌照申請.....	B4672
	7. 公布申請.....	B4680
8.	修訂第 8 條 (反對及申述)	B4680
9.	取代第 9 條	B4682
	9. 公開及非公開研訊	B4682
10.	取代第 10 條.....	B4684
	10. 緊急批給牌照	B4684

《2011 年空運 (航空服務牌照) (修訂) 規例》

2011 年第 158 號法律公告
B4662

條次		頁次
11.	取代第 11 條.....	B4684
	11. 牌照局的一般政策	B4684
12.	加入第 11A 條.....	B4686
	11A. 批給牌照.....	B4686
13.	取代第 12 條.....	B4690
	12. 牌照的有效期	B4690
14.	修訂第 13 條 (申請有待決定期間的臨時牌照)	B4692
15.	加入第 13A 及 13B 條	B4694
	13A. 牌照的續期.....	B4696
	13B. 更改牌照.....	B4698
16.	取代第 15 條.....	B4700
	15. 公布牌照局的決定	B4700
17.	加入第 15A 至 15F 條	B4702
	15A. 法團持牌人提供經審計財務報表及其他資料的責 任.....	B4704
	15B. 持牌人有責任報告不能履行義務	B4708
	15C. 關於通知的罪行	B4708
	15D. 牌照局要求資料的權力	B4710
	15E. 如持牌人財政狀況不理想牌照局可撤銷牌照等	B4712

《2011 年空運 (航空服務牌照) (修訂) 規例》

2011 年第 158 號法律公告
B4664

條次	頁次
15F. 短期牌照.....	B4712
18. 修訂第 16 條 (牌照的撤銷或暫時撤銷).....	B4714
19. 取代第 17 條.....	B4716
17. 交回牌照等.....	B4716
20. 廢除第 18 及 19 條.....	B4716
21. 修訂第 20A 條 (經營許可證).....	B4718
22. 修訂第 22 條 (罰則).....	B4718
23. 修訂第 27 條 (牌照、經營許可證及許可證的移轉及轉讓).....	B4720
24. 取代第 28 條.....	B4722
28. 關於牌照申請人等的資料須作為機密看待.....	B4722
25. 修訂第 29 條 (何時將臨時牌照當作為牌照).....	B4724
26. 修訂第 30A 條 (處長或獲授權人士禁止飛行的權力).....	B4724
27. 加入第 31A 條.....	B4726
31A. 退還費用.....	B4726
28. 加入第 32A 條.....	B4728
32A. 過渡性安排.....	B4728
29. 取代附表.....	B4732
附表 費用.....	B4732

《2011 年空運 (航空服務牌照) (修訂) 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民航條例》(第 448 章) 第 13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修訂《空運 (航空服務牌照) 規例》

《空運 (航空服務牌照) 規例》(第 448 章，附屬法例 A)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29 條。

3. 修訂第 1 條 (釋義)

(1) 第 1 條，*牌照* 的定義——

廢除

“5”

代以

“11A”。

(2) 第 1 條，英文文本，*scheduled journey* 的定義——

廢除句號

代以分號。

(3) 第 1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訂明費用* (prescribed fee) 就任何事宜而言，指在附表就該事宜而訂明的費用；

航空營運人許可證 (air operator's certificate) 指根據《1995年飛航(香港)令》(第448章, 附屬法例C)第6條批給的航空營運人許可證;

短期牌照 (temporary licence) 指根據第15F條批給的牌照;”。

4. 修訂第3條(罰則)

(1) 第3條, 標題——

廢除

“罰則”

代以

“對在編定航程中使用飛機的限制”。

(2) 第3條——

廢除第(1)款

代以

“(1) 任何人只有在符合下述的規定下, 方可使用任何飛機在2處地點(其一為香港)之間的編定航程中, 為出租或受酬而在香港運載乘客、郵件或貨物——

(a) (如該飛機是在香港以外的國家或地方註冊的) 該人使用該飛機, 是按照就該航程批給該人的經營許可證行事的; 或

(b) (如該飛機是在香港註冊的) 該人——

(i) 持有航空營運人許可證, 而該人使用該飛機, 是按照就該航程批給該人的牌照、臨時牌照或短期牌照行事的; 或

(ii) 持有同等文件，而該人使用該飛機，是按照就該航程批給該人的經營許可證行事的。”。

(3) 第 3 條——

廢除第 (2) 款

代以

“(2) 任何人在違反第 (1) 款的情況下使用任何飛機，即屬犯罪——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或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5,000,000 及監禁 2 年。”。

(4) 第 3 條——

廢除第 (4) 款

代以

“(4) 在本條中——

同等文件 (equivalent document) 指符合下述描述的文件——

(a) 由香港以外地方的適當民航當局發出的；及

(b) 獲民航處處長認可為等同於航空營運人許可證的。”。

5. 修訂第 4 條 (空運牌照局)

第 4(6) 條——

廢除 (b) 段

代以

“(b) 行政長官可委任其認為使牌照局能履行該局職責所需的其他人。”。

6. 廢除第5條(牌照的發出)

第5條——

廢除該條。

7. 取代第6及7條

第6及7條——

廢除該等條文

代以

“6. 牌照申請

(1) 任何人可向牌照局提出牌照申請。

(2) 有關申請須——

(a) 按牌照局指明的格式及方式提出；

(b) 指明該項申請所關乎的擬營辦編定航程的航線；及

(c) 附有——

(i) 涵蓋創始階段及營運首階段的業務計劃；

(ii) (如申請人屬法團)申請人的最近期的管理帳目，以及(如有的話)最近期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

(iii) 訂明費用。

- (3) 業務計劃須載有——
- (a) 在涵蓋的有關期間內，該項申請所關乎的申請人業務活動(與航空服務有關者)的詳細描述；
 - (b) 在該段期間內，預計關於該等航空服務業務的市場發展，以及申請人擬就該業務進行的投資；及
 - (c) 該等活動、發展及投資對申請人的財政狀況的影響。
- (4) 在不局限第(3)款的原則下，業務計劃須載有以下資料——
- (a) 申請人在直接從事(或透過相關企業從事)的任何其他商業活動中所享的財務權益的詳情；
 - (b) 申請人的預計財政狀況報表，包括預計的全面收益表；
 - (c) (如申請人屬法團)——
 - (i) 申請人的股東的詳情，包括持有或將持有的股份類別，以及任何股東訂立的符合以下描述的協議或安排：該協議或安排，可限制申請人將來的股份發行或轉讓，或規定申請人在未來發行股份；及
 - (ii) 申請人的組織章程細則；
 - (d) (如申請人是某企業集團的一部分)該集團內企業之間的關係的資料；

- (e) 融資購買或租賃飛機的詳情，包括 (如屬租賃) 租賃合約的條款及條件；
 - (f) 申請人收支的預計數據所依據的基準，尤其是關於以下項目的數據：燃料、票價及貨運價格、薪酬、維修、折舊、匯率波動、機場收費、導航費、地勤服務費及保險；
 - (g) 航班運載量預測或收入預測；
 - (h) 在創始階段內招致的成本的詳情，以及對將如何融資以支付該等成本的說明；
 - (i) 現有的及預計中的資金來源的詳情，以及支持文件；及
 - (j) 預計的現金流量報表，以及現金流量預測和需要的報表。
- (5) 牌照局可——
- (a) 要求申請人提供該局認為對決定有關申請屬必要的任何資料；及
 - (b) (如提供資料情況未能令該局滿意) 拒絕着手處理有關申請。
- (6) 在本條中——
- 相關企業** (related undertaking) 就申請人而言，指——
- (a) 屬該申請人的附屬企業的企業，而附屬企業須按照《公司條例》(第 32 章) 附表 23 解釋；或
 - (b) 申請人或該附屬企業對之有重大影響力的企業；

創始階段 (start-up phase) 就根據本條提出的申請而言，指自提交該項申請之日起至在緊接營運首階段首日的前一日為止的期間；

管理帳目 (management accounts) 就任何申請人而言，指由以下報表組成的文件——

- (a) 全面收益表，而該報表內的項目分為下述的細目分類——
 - (i) 涉及該項申請所關乎的申請人業務活動 (與航空服務有關者) 的款額；及
 - (ii) 所有其他款額；
- (b) 申請人的財政狀況報表；及
- (c) 申請人的現金流量報表；

營運首階段 (initial operation phase) 就根據本條提出的申請而言，指自該項申請所關乎的首個編定航程的擬營辦日起計的 24 個月期間。

- (7) 就**相關企業**的定義而言，如下述條件獲符合，則某人須視為對另一企業有重大影響力——
 - (a) 該人持有該企業的 20% 或以上的股份；或
 - (b) 該人有權在該企業的成員大會上，行使 20% 或以上的投票權，或控制 20% 或以上的投票權的行使。

7. 公布申請

(1) 牌照局須安排 2 次在憲報刊登關於該局根據第 6 條接獲的申請的主要詳情。

(2) 在第 (1) 款中——

主要詳情 (key particulars) 包括——

- (a) 申請人的姓名或名稱；
- (b) 首次刊登有關申請的日期；
- (c) 該項申請所關乎的擬營辦編定航程的航線；及
- (d) 將會提供的服務的描述。”。

8. 修訂第 8 條 (反對及申述)

(1) 第 8 條——

將該條重編為第 8(1) 條。

(2) 第 8 條——

廢除第 (1) 款

代以

“(1) 行政長官合理地認為在根據第 7 條刊憲的申請上有私人或公眾權益的負責人或團體，可就該項申請作出申述或提出反對。”。

(3) 在第 8(1) 條之後——

加入

“(2) 有關申述或反對須——

- (a) 按牌照局指明的格式及方式提出；及

(b) 在首次刊登有關申請的日期後的14天內提出。”。

9. 取代第9條

第9條——

廢除該條

代以

“9. 公開及非公開研訊

- (1) 牌照局如認為合適，可為決定根據第7條刊憲的申請而進行研訊。
- (2) 在就申請進行研訊前，牌照局須向每名利益攸關者發出書面通知，將有關研訊告知每名該等人士。
- (3) 利益攸關者須獲得在研訊中陳詞的機會。
- (4) 除第(5)款另有規定外，研訊可公開進行，亦可閉門進行。
- (5) 如利益攸關者以書面要求牌照局進行公開研訊，則牌照局須進行公開研訊。
- (6) 在本條中——

利益攸關者 (interested person) 就某項申請而言，指——

- (a) 申請人；或
- (b) 根據第8條就該項申請作出申述或提出反對的人。”。

10. 取代第10條

第10條——
廢除該條
代以

“10. 緊急批給牌照

- (1) 如有申請根據第6條提出，要求批給有效期不超逾30天的牌照，而牌照局信納從速決定該項申請是符合公眾利益的，該局可根據本條決定該項申請，並據此批給牌照。
- (2) 第6(2)(c)(i)及(ii)、(3)及(4)、7、8及9條不適用於上述申請。
- (3) 第11A(2)(b)及(c)條不就上述牌照的批給而適用。”。

11. 取代第11條

第11條——
廢除該條
代以

“11. 牌照局的一般政策

- (1) 牌照局在酌情決定批給或拒絕批給牌照時，以及在酌情決定對任何牌照附加條件時，須顧及——
 - (a) 航空服務的發展，目的是向公眾提供有效的服務；
及

- (b) 公眾利益，包括正在需要或相當可能會需要空運設施的人的利益，以及正在提供該等設施的人的利益。
- (2) 在不局限第(1)款的原則下，牌照局須顧及下述事宜——
 - (a) 申請人有多大可能性有能力提供就持續性、航班定期性、班次頻密度、準時性、收費的合理程度及一般效率而言令人滿意的服務；
 - (b) 申請人的財務資源；
 - (c) 建議使用的飛機的型號；
 - (d) 申請人所僱用的機員及其他人員的薪酬及一般僱傭條件。
- (3) 牌照局亦須顧及任何根據第8條作出的申述或提出的反對，或在根據第9條進行的研訊中作出的申述或提出的反對。”。

12. 加入第11A條
在第11條之後——
加入

“11A. 批給牌照

- (1) 如有申請要求營辦編定航程，牌照局可就該項申請所關乎的航程的任何或所有航線，批給牌照。
- (2) 牌照局必須信納下述條件均獲符合，方可根據第(1)款批給牌照——
 - (a) 申請人持有航空營運人許可證；

- (b) 申請人能夠在營運首階段內的任何時間，履行其實際及潛在義務，而該等義務是建基於合乎現實的假設；及
 - (c) 申請人能夠按照根據第6條提交的業務計劃，在營運首階段的首3個月期間，在無須考慮來自該經營的任何收入的情況下負擔營辦其業務所招致的固定及經營成本，而該成本是建基於合乎現實的假設。
- (3) 牌照局可在牌照指明可營辦的編定航程的航線。
- (4) 牌照局在顧及有關個案的情況後，可對牌照附加該局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
- (5) 在不局限第(4)款的原則下，每一牌照均須附有以下條件——
- (a) 牌照持有人及任何在牌照持有人的業務中有財務權益的人，不得要求任何其他人——
 - (i) 拒絕任何其他牌照持有人使用訂位服務；或
 - (ii) 只按苛刻條款向其他牌照持有人提供該服務；
 - (b) 牌照持有人須在根據牌照營辦的編定航程中，提供郵政署署長不時就——
 - (i) 郵件的運送；及

- (ii) 掌管郵件運送的人的運送，
而要求的一切合理服務；
- (c) 只有在牌照持有人持有的航空營運人許可證是有效的
的情況下，該牌照方屬有效。
- (6) 第 (5)(b) 款提及的服務的酬金，須由郵政署署長與牌照
持有人不時藉協議釐定。
- (7) 任何關於酬金的爭議及異議，均須根據《仲裁條例》(第
609 章) 予以仲裁。
- (8) 在本條中——
營運首階段 (initial operation phase) 就本條所指的牌照而言，
指自該牌照所關乎的首個編定航程的擬營辦日起計的
24 個月期間。”。

13. 取代第 12 條

第 12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12. 牌照的有效期

- (1) 根據第 11A 條批給的牌照的有效期由牌照局決定，但不
得超逾 5 年，而該有效期始於該牌照指明的生效日期當
日。
- (2) 如在某牌照的有效期屆滿時，有要求將該牌照續期的申
請向牌照局提出，而該項申請仍然待決，則該牌照持續
有效，直至牌照局決定該項申請為止。”。

14. 修訂第 13 條 (申請有待決定期間的臨時牌照)

(1) 第 13 條——

將該條重編為第 13(1) 條。

(2) 第 13(1) 條——

廢除

“而該牌照一直保持有效，直至申請獲得決定為止。”

代以

“容讓申請人使用任何飛機，為出租或受酬而在香港運載乘客、郵件或貨物，飛航該項申請所關乎的編定航程。”。

(3) 在第 13(1) 條之後——

加入

“(2) 除第 (7) 款另有規定外，臨時牌照的有效期由牌照局決定，但不得超逾 6 個月，而該有效期始於批給該牌照當日。

(3) 如在某臨時牌照的有效期屆滿時，有要求將該牌照續期的申請向牌照局提出，而該項申請仍然待決，則該臨時牌照持續有效，直至牌照局決定該項申請為止。

(4) 臨時牌照可續期一次。

(5) 除第 (7) 款另有規定外，獲續期的臨時牌照的有效期由牌照局決定，但不得超逾 6 個月，而該有效期始於現有臨時牌照假若不獲續期便會期滿失效之日的翌日。

- (6) 第11A(3)、(4)、(5)、(6)及(7)條適用於臨時牌照，猶如它是牌照一樣。
- (7) 如在臨時牌照有效期內——
 - (a) 牌照局根據第11A條批給有關牌照，該臨時牌照在緊接有關牌照開始有效之日的前一日期滿失效；
 - (b) 牌照局拒絕有關牌照申請，該臨時牌照的有效期在牌照局決定的日期期滿失效，而該日期須在該局根據第15(2)(b)條就該拒絕發出的通知當日之後；或
 - (c) 牌照申請人向牌照局發出書面通知，撤回該項申請，該臨時牌照在該通知發出當日期滿失效。
- (8) 臨時牌照可應根據本條向牌照局提出的申請而批給或續期。
- (9) 有關申請須——
 - (a) (就續期而言)在尋求續期的臨時牌照期滿失效前提出；
 - (b) 按牌照局指明的格式及方式提出；及
 - (c) 附有訂明費用。”。

15. 加入第13A及13B條
在第13條之後——
加入

“13A. 牌照的續期

- (1) 牌照持有人可申請要求將牌照續期，並可在該項申請中包括更改可營辦編定航程的航線的要求。
- (2) 有關申請須——
 - (a) 在有關牌照期滿失效前的 1 年內提出；
 - (b) 按牌照局指明的格式及方式提出；
 - (c) 附有申請人認為就支持以下立場而言屬攸關的任何資料：申請人有能力在由續牌日期起計的 12 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履行其實際及潛在義務；及
 - (d) 附有訂明費用。
- (3) 牌照局必須信納——
 - (a) 申請人持有航空營運人許可證；及
 - (b) 申請人有能力在由續牌日期起計的 12 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履行其實際及潛在義務，
方可將有關牌照續期，不論有或沒有更改航線。
- (4) 根據本條續期的牌照的有效期由牌照局決定，但不得超逾 5 年，而該有效期由續牌日期開始計。
- (5) 第 11A(3)、(4)、(5)、(6) 及 (7) 條適用於根據本條續期的牌照。
- (6) 第 7、8、9 及 11 條適用於根據本條提出的申請，猶如——

- (a) 在第 7(1) 條中“第 6 條”的字句由“第 13A 條”取代一樣；及
 - (b) 在第 11(1) 條中“批給或拒絕批給牌照”的字句由“將牌照續期或拒絕將牌照續期”取代一樣。
- (7) 在本條中——
- 續牌日期** (renewal date) 就根據本條將某牌照續期而言，指該牌照假若不獲續期便會期滿失效之日的翌日。

13B. 更改牌照

- (1) 牌照持有人可申請更改牌照，以供為出租或受酬而運載乘客、郵件或貨物，飛航該牌照沒有指明的編定航程 (**新編定航程**)。
- (2) 有關申請須——
 - (a) 按牌照局指明的格式及方式提出；
 - (b) 指明擬營辦的新編定航程的航線；
 - (c) 附有申請人認為就支持以下立場而言屬攸關的任何資料：申請人有能力在始於該項申請所關乎的首個新編定航程之擬營辦日的 12 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履行其實際及潛在義務；及
 - (d) 附有訂明費用。

- (3) 牌照局必須信納申請人有能力在始於有關批准所關乎的首個新編定航程之擬營辦日的 12 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履行其實際及潛在義務，方可批准有關申請，或其任何部分。
- (4) 第 7、8、9 及 11 條適用於根據本條提出的申請，猶如——
 - (a) 在第 7(1) 條中“第 6 條”的字句由“第 13B 條”取代一樣；及
 - (b) 在第 11(1) 條中“批給或拒絕批給牌照時，以及在酌情決定對任何牌照附加條件”的字句由“批准或拒絕批准根據第 13B 條提出的申請”取代一樣。”。

16. 取代第 15 條

第 15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15. 公布牌照局的決定

- (1) 牌照局須安排在憲報刊登該局對下述事宜的決定的詳情——
 - (a) 根據第 6 條要求批給牌照的申請，包括根據第 10 條要求批給牌照的申請；
 - (b) 根據第 13 條要求批給臨時牌照，或要求將臨時牌照續期的申請；

- (c) 根據第13(7)條臨時牌照的期滿失效；
 - (d) 根據第13A條要求將牌照續期的申請；
 - (e) 根據第13B條要求更改牌照的申請；
 - (f) 根據第15E(2)(a)或16條要求將牌照撤銷或暫時撤銷；
 - (g) 根據第15E(2)(b)條對牌照附加新的條件；
 - (h) 根據第15E(2)(c)條更改牌照的現有條件；
 - (i) 根據第15F條要求批給短期牌照的申請；或
 - (j) 根據第15F條撤銷短期牌照。
- (2) 牌照局須就其決定向以下人士發出書面通知——
- (a) (如屬第(1)(a)、(b)、(d)、(e)或(i)款的情況)申請人；
 - (b) (如屬第(1)(c)款的情況)臨時牌照持有人；
 - (c) (如屬第(1)(f)、(g)或(h)款的情況)牌照持有人；或
 - (d) (如屬第(1)(j)款的情況)短期牌照持有人。”。

17. 加入第15A至15F條
在第15條之後——
加入

“15A. 法團持牌人提供經審計財務報表及其他資料的責任

- (1) 本條適用於屬法團的牌照持有人 (**法團持牌人**) 。
- (2) 法團持牌人須於財政年度結束後的 6 個月內，向牌照局提供關乎該年度的該持牌人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 (3) 法團持牌人須在下述改變發生後的 14 天內，將該改變通知牌照局——
 - (a) 任何單一持股權的擁有權的改變，而該改變佔該法團持牌人或其控股公司的總持股權的 10% 或以上；
 - (b) (不論是單獨或聯同相聯者) 行使任何人的投票權或控制任何人的投票權的行使的權利的改變，而該改變佔在該法團持牌人或其控股公司的成員大會上的投票權的 10% 或以上；及
 - (c) 該法團持牌人的控制權的改變。
- (4) 如任何擁有法團持牌人的控制權的人，訂立任何股份質押協議或類似安排，而該協議或安排所列的違責事件或若干情況發生的後果，能夠導致第 (3)(a)、(b) 或 (c) 款提述的改變，則該人須在該協議或安排訂立後的 14 天內，將該事實通知牌照局。

- (5) 就第(3)及(4)款而言——
- (a) 就法團持牌人而言，**控制權**(control)指——
- (i) 有能力控制(不論是單獨或聯同相聯者)該法團持牌人或其控股公司的董事局的組成；或
- (ii) 有權(不論是單獨或聯同相聯者)在法團持牌人或其控股公司的成員大會上，行使30%或以上的投票權，或控制30%或以上的投票權的行使；
- (b) 如某人在有關日期並不控制法團持牌人，但在該日期後，由於向該人轉讓或發行該法團持牌人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或向該人轉讓該法團持牌人或其控股公司的投票權，以致該人控制該持牌人，該法團持牌人的控制權即屬發生改變。
- (6) 就第(5)款而言，如某人具有權力在無需任何其他人同意下，委任或罷免法團持牌人或其控股公司的全部或過半數董事，則該人即視為控制該法團持牌人或其控股公司的董事局的組成。
- (7) 就第(6)款而言，任何人(**委任人**)如有以下情況，即視為具有權力委任法團持牌人或其控股公司的董事——

- (a) 如委任人不行使該權力，委任有關的人為該法團持牌人或其控股公司的董事，則該人不能獲委任為該董事；或
 - (b) 某人身為委任人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必然會獲委任為該法團持牌人或其控股公司的董事。
- (8) 在本條中——
- 相聯者** (associated person)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18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 控股公司** (holding company) 具有《公司條例》(第32章)第2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15B. 持牌人有責任報告不能履行義務

- (1) 如牌照持有人相當可能不能夠履行其任何義務，而不能履行的程度對該持有人提供的航空服務的營運有重大不良影響，則該持有人須立即以書面將所有有關的事實、情況及資料，向牌照局報告。
- (2) 牌照持有人如擬終止或終止經營任何航空服務，須立即以書面將此意願或終止一事通知牌照局。

15C. 關於通知的罪行

- (1) 牌照持有人不遵守第15A(2)或(3)或15B(1)或(2)條，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3個月；或
 -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0及監禁2年。
- (2) 任何人不遵守第15A(4)條，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3個月；或
 -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1年。
- (3) 任何人明知或罔顧實情地向牌照局提供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充作遵守第15A(2)、(3)或(4)或15B(1)或(2)條，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3個月；或
 -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1年。

15D. 牌照局要求資料的權力

- (1) 牌照局可隨時評估牌照持有人的財政狀況，並要求該持有人提供任何有關資料。
- (2) 任何人明知或罔顧實情地向牌照局提供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充作遵守根據第(1)款提出的要求，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3個月；或

-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1,000,000 及監禁 1 年。

15E. 如持牌人財政狀況不理想牌照局可撤銷牌照等

- (1) 在下述情況下，牌照局可根據第 (2) 款針對牌照持有人採取行動——
 - (a) 在根據第 15D 條進行評估後，牌照局不再信納該牌照持有人能夠在始於評估日期的 12 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履行其實際及潛在義務；
 - (b) 有人針對該持有人提起破產或類似法律程序；或
 - (c) 該持有人自發清盤。
- (2) 牌照局可——
 - (a) 撤銷或暫時撤銷牌照；
 - (b) 對牌照附加任何新的條件；或
 - (c) 更改牌照的任何現有條件。

15F. 短期牌照

- (1) 如牌照局根據第 15E 條撤銷牌照，牌照持有人可申請短期牌照。
- (2) 有關申請須——
 - (a) 在有關撤銷後的 1 個月內提出；
 - (b) 按牌照局指明的格式及方式提出；及
 - (c) 附有訂明費用。

- (3) 牌照局必須信納在短期牌照的有效期內，牌照持有人有實際機會進行令該局滿意的財務重整，方可批給短期牌照。
- (4) 牌照局可對短期牌照附加該局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
- (5) 除第 (6) 款另有規定外，短期牌照的有效期由牌照局決定，但不得超逾 12 個月，而該有效期始於批給短期牌照當日。
- (6) 如牌照局不再信納在短期牌照的有效期內，牌照持有人有實際機會進行令該局滿意的財務重整，該局可撤銷該牌照。”。

18. 修訂第 16 條 (牌照的撤銷或暫時撤銷)

- (1) 第 16(1) 條——

廢除

“第 (2) 款”

代以

“第 (2)、(2A)、(2B) 及 (2C) 款”。

- (2) 第 16(1) 條——

廢除

所有“或 22”。

- (3) 第 16 條——

廢除第 (2) 款

代以

- “(2) 在根據第(1)(c)款撤銷或暫時撤銷任何牌照前，牌照局須向該牌照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指明擬撤銷或擬暫時撤銷該牌照的理由。
- (2A) 在接獲第(2)款所指的書面通知後的7天內，牌照持有人可藉書面要求牌照局，為決定是否撤銷或暫時撤銷該牌照而進行公開研訊。
- (2B) 牌照局如接獲第(2A)款所指的要求，即不得撤銷或暫時撤銷有關牌照，直至研訊完結為止。
- (2C) 牌照局只可在下述情況下根據第(1)(c)款撤銷或暫時撤銷牌照：由於牌照持有人不遵從任何發牌條件的頻密程度或不遵從條件屬故意，牌照局認為該牌照應予撤銷或暫時撤銷。”。

19. 取代第17條

第17條——

廢除該條

代以

“17. 交回牌照等

牌照、臨時牌照或短期牌照的持有人可隨時將該牌照交回牌照局，以作取消。”。

20. 廢除第18及19條

第18及19條——

廢除該等條文。

21. 修訂第 20A 條 (經營許可證)

(1) 第 20A(1) 條——

廢除

在“可向”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為第 3(1)(a) 或 (b)(ii) 條的目的而申請經營許可證的人，批給經營許可證，而民航處處長在執行該職能時，須顧及任何有關的航空服務安排。”。

(2) 第 20A(5) 條——

廢除

在“藉給予”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經營許可證的持有人的通知，撤銷、暫時撤銷或更改經營許可證，或以新經營許可證取代先前的經營許可證——

- (a) 就實施有關的航空服務安排中的任何更改而言，此舉是必要或合宜的；
- (b) 在進行適當研訊後，有令民航處處長信納的充分理由作為依據；或
- (c) 應經營許可證持有人的要求。”。

22. 修訂第 22 條 (罰則)

(1) 第 22 條，標題——

廢除

“罰則”

代以

“對使用飛機提供航空服務的限制”。

(2) 第22(1)條——

廢除

“使用任何飛機在香港提供任何航空服務，均屬不合法，”

代以

“不得使用任何飛機在香港提供任何航空服務，”。

(3) 第22條——

廢除第(2)款

代以

“(2) 任何人違反本條，即屬犯罪——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3個月；或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0及監禁2年。”。

23. 修訂第27條(牌照、經營許可證及許可證的移轉及轉讓)

(1) 第27條，標題，在“牌照、”之後——

加入

“短期牌照、”。

(2) 第27條，在首次出現的“牌照、”之後——

加入

“短期牌照、”。

(3) 第27條，但書——

(a) 廢除

“如牌照、”

代以

“如”；

(b) 廢除

“就牌照、”

代以

“就”。

(4) 第27條，但書——

廢除

“牌照局或民航處處長(視屬何情況而定)申請新牌照、經營許可證或許可證，即有權提供現有牌照、經營許可證或許可證所授權的航空服務，直至申請有所決定為止，但須受現有牌照、”

代以

“民航處處長申請新經營許可證或許可證，即有權提供現有經營許可證或許可證所授權的航空服務，直至民航處處長決定該申請為止，但須受現有”。

24. 取代第28條

第28條——

廢除該條

代以

“28. 關於牌照申請人等的資料須作為機密看待

(1) 本規例並不規定任何牌照、短期牌照、經營許可證或許可證的申請人或持有人向牌照局或民航處處長(視屬何情況而定)以外的任何人披露該申請人或持有人的財務資源的資料。

- (2) 牌照局或民航處處長須將有關資料作為機密看待。
- (3) 第(2)款並不禁止——
 - (a) 向根據第4(6)(b)條委任以協助牌照局履行該局職責的人；及
 - (b) 為履行該等職責，而披露資料。”。

25. 修訂第29條(何時將臨時牌照當作為牌照)

第29條——

廢除

“第5(2)及(3)條、第19、26、27及30條”

代以

“第15A、15B、15C、15D、16、26、27、28及30條”。

26. 修訂第30A條(處長或獲授權人士禁止飛行的權力)

(1) 第30A(1)(a)條——

廢除

“機長”

代以

“指揮飛機的機師，”。

(2) 第30A條——

廢除第(3)款

代以

- “(3) 任何人如是飛機經營人或指揮飛機的機師而違反根據第(1)(a)款給予該人的任何指示，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3個月；或
 -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0及監禁2年。”。

- (3) 在第30A(3)條之後——
加入

- “(4) 在本條中——

指揮飛機的機師 (pilot in command) 具有《1995年飛航(香港)令》(第448章，附屬法例C)第98(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27. 加入第31A條

- 第IV部，在第31條之後——
加入

“31A. 退還費用

如——

- (a) 訂明費用已根據第6條(根據第10條要求批給牌照的申請除外)或第13A條就某項申請支付；但
- (b) 有下述其中一種情況——
 - (i) 牌照局拒絕該項申請；或
 - (ii) 申請人藉向牌照局發出撤回申請的書面通知，撤回該項申請，

則牌照局須向申請人退還 \$96,000 的款項。”。

28. 加入第 32A 條

第 V 部，在第 33 條之前——

加入

“32A. 過渡性安排

- (1) 假使《修訂規例》沒有實施，某根據《未修訂規例》第 5 條批給的牌照，便會在《修訂規例》生效日期屬有效，則該牌照在《未修訂規例》下在該日期失效。
- (2) 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
 - (a) 有關牌照即視為根據第 11A 條批給的牌照，而本規例的條文，據此就該牌照具有效力；及
 - (b) 假使《修訂規例》沒有實施，該牌照的有效期便會在某日期期滿失效，則該牌照在該日期期滿失效。
- (3) 如某人持有超過一個第 (1) 款適用的牌照，該等牌照 (**現有牌照**) 即當作為被合併成為單一牌照，而該單一牌照具有下述效力——
 - (a) 該人有權根據現有牌照營辦的編定航程，不會純粹因該等現有牌照當作被合併而在任何方面受影響；

- (b) 該單一牌照被當作為根據第 11A 條就該等現有牌照所涵蓋的所有編定航程而批給的牌照，而本規例的條文據此就該單一牌照具有效力；
 - (c) 該單一牌照在下述日期期滿失效——
 - (i) 假使《修訂規例》沒有實施，該等現有牌照的有效期便會屆滿的日期；或
 - (ii) (如該等現有牌照於不同日期期滿失效) 該等日期中的最後者；及
 - (d) 附於每個現有牌照的條件，只就該牌照所涵蓋的編定航程而繼續適用。
- (4) 牌照局可應第 (3) 款所述的人的申請，免費以單一牌照取代現有牌照，而該單一牌照的效力，等同於根據第 (3) 款當作為根據第 11A 條批給的單一牌照的效力。
- (5) 如在緊接《修訂規例》生效日期前，有根據《未修訂規例》第 6 條提出的牌照申請仍然待決，則——
- (a) 牌照局在該生效日期後，不得進一步處理該項申請；而
 - (b) 該項申請即視為被申請人撤回。
- (6) 在本條中——
- 《未修訂規例》 (Pre-amended Regulation)** 指在緊接《修訂規例》生效日期前屬有效的《空運 (航空服務牌照) 規例》(第 448 章，附屬法例 A) ；

《修訂規例》(Amendment Regulation)指《2011年空運(航空服務牌照)(修訂)規例》(2011年第158號法律公告)。”。

29. 取代附表

附表——

廢除該附表

代以

“附表

[第1條]

費用

項	事宜	費用
1.	根據第6條要求批給牌照的申請(根據第10條要求批給牌照的申請除外)	\$230,500
2.	根據第10條要求批給牌照的申請	\$91,800
3.	根據第13條要求批給臨時牌照或將臨時牌照續期的申請	\$31,200
4.	根據第13A條要求將牌照續期的申請	\$193,700
5.	根據第13B條要求更改牌照的申請	\$109,100

《2011年空運(航空服務牌照)(修訂)規例》

2011年第158號法律公告
B4734

第29條

項	事宜	費用
6.	根據第15F條要求批給短期牌照的申請	\$72,200”。

行政會議秘書
陳詠雯

行政會議廳

2011年11月8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空運 (航空服務牌照) 規例》(第 448 章，附屬法例 A) (《**主體規例**》)。修訂的主要目的列出如下。

申請及批給牌照

2. 根據在緊接本規例實施前有效的《主體規例》(《**未修訂規例**》)，申請牌照的人，須提交申請表格及空運牌照局 (**牌照局**) 可就該項申請的目的而合理要求的資料。
3. 根據被本規例修訂的《主體規例》(《**被修訂規例**》)，申請人須連同申請提交業務計劃。該業務計劃須列出申請人業務的詳情。牌照局在決定該項申請時，須顧及申請人的財政能力 (參閱在第 7 條中新的第 6 條及在第 12 條中新的第 11A 條)。
4. 本規例亦訂明關於申請將牌照續期的程序，並修改關於批給臨時牌照的條文 (參閱第 14 條及在第 15 條中新的第 13A 條)。

牌照局批給牌照的一般政策

5. 根據《**被修訂規例**》，牌照局在決定是否批給牌照時，無須再顧慮航空服務的協調或不符合經濟原則的重疊。該局的主要顧慮將會是申請人的財政能力 (參閱在第 11 條中新的第 11 條)。

由航線主導變為航空公司主導

6. 根據《未修訂規例》，牌照是就指定的編定航程向某人批給的。如該人欲在該牌照沒有涵蓋的編定航程 (**新編定航程**) 上使用飛機，該人將要申請新牌照，在新編定航程上使用飛機。因此，同一人可持有多於一個牌照。
7. 根據《被修訂規例》，同一人將無須申請新牌照。如該人欲在新編定航程上使用任何飛機，該人可提出申請，要求更改牌照 (參閱在第 15 條中新的第 13B 條)。

通知規定

8. 為確保牌照局能夠評估牌照持有人營辦有關牌照所涵蓋的航空服務的持續財政能力，該持有人須通知牌照局關於其財政狀況的若干事宜 (例如，牌照持有人的持股改變)。牌照局亦獲授權評估牌照持有人的財政狀況，並要求牌照持有人提供有關資料。不遵從有關規定即屬犯罪 (參閱在第 17 條中新的第 15A、15B、15C 及 15D 條)。
9. 如牌照持有人的財政狀況不理想，牌照局可撤銷或暫時撤銷牌照，在牌照附加新條件或更改牌照的現有條件。如牌照局撤銷牌照，可向被撤銷牌照的持有人批給短期牌照 (參閱在第 17 條中新的第 15E 及 15F 條)。

表格

10. 本規例廢除在《未修訂規例》中訂明的表格。在適當的情況下，表格的詳情列於有關條文或牌照局指明將會使用的表格 (參閱在第 7 條中新的第 6(2)(a) 及 7 條、第 8(3) 條、在第 9 條中新的第 9 條、在第 16 條中新的第 15 條及第 18 及 29 條)。

費用

11. 本規例訂明根據《主體規例》提交申請須付的費用 (參閱在第 29 條中新的附表)。
12. 如牌照局拒絕要求批給牌照的申請或將牌照續期的申請，或申請人撤回該等申請，就該等申請支付的費用將部分予以退還 (參閱在第 27 條中新的第 31A 條)。

罰則

13. 本規例修訂根據《主體規例》所施加的罰則 (參閱第 4(3)、22(3) 及 26(2) 條)。

過渡性條文

14. 根據《未修訂規例》批給的牌照，將視為根據《被修訂規例》批給的牌照。根據《未修訂規例》提交的牌照申請 (包括緊急批給牌照的申請)，在本規例生效日期時仍然待決的話，牌照局將不會進一步處理 (參閱在第 28 條中新的第 32A 條)。

其他

15. 根據《未修訂規例》，任何人 (一般是航空公司) 使用在香港註冊的飛機，在香港提供航空服務，須向牌照局取得牌照，不論該人是否以香港為基地。根據《被修訂規例》，任何並非以香港為基地的人，如持有等同於航空營運人許可證的文件，並按照經營許可證使用飛機，也可提供服務 (參閱第 4(2) 及 (4) 條)。
16. 《主體規例》第 4(6)(b) 條被修訂，容許行政長官委任其他人 (例如顧問或顧問人員) 以協助牌照局履行其職責 (參閱第 5 條)。
17. 第 24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28 條，訂明關乎牌照申請人或牌照持有人的資料，可在若干情況下披露 (參閱在第 24 條中新的第 28 條)。
18. 因應以上所列修訂，須對《主體規例》作出文字上的修訂。本規例亦對《主體規例》作出其他輕微修訂。